

蓄热式电暖器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阳曲县 2018 年农村清洁供暖“煤改电”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阳曲县凌井店乡安塘村

买方： 阳曲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卖方： 山西臣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订，买方同意买入和卖方同意售出以下蓄热式电暖器，并遵照下述条款和条件执行。

1、蓄热式电暖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相关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蓄热式电暖器	CGDN1600	1.6KW	套	以完成安装验收数量为准	1710	以实际安装验收数量合计金额为准
2	蓄热式电暖器	CGDN2400	2.4KW	套	以完成安装验收数量为准	2385	以实际安装验收数量合计金额为准
3	蓄热式电暖器	CGDN3200	3.2KW	套	以完成安装验收数量为准	2970	以实际安装验收数量合计金额为准

备注：蓄热式电暖器设备采购、安装标准及商务技术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供货数量

2.1 以上价格包含蓄热式电暖器设备价、安装费、调试、运输、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本合同价为含税价。

2.2 结算数量为最终验收合格安装设备数量。

3、供货商：

3.1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蓄热式电暖器的供货商为：山西臣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包装：

4.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蓄热式电暖器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蓄热式电暖器设备的到货时间、货物保管：

5.1 卖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即阳曲县凌井店乡安塘村

5.2 蓄热式电暖器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3 本合同项下蓄热式电暖器的交货，为一次性到货。

5.4 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根据买方的需求提供蓄热式电暖器，于2018年10月25日之前安装完毕，并由卖方发放安全运行许可证后指导居民使用。

5.5 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

5.6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6、蓄热式电暖器设备的安装验收：

6.1 由卖方完成“一户一设计”方案，农户、村、乡（镇）审核认定后，交监理单位审核。设计方案内容包含户主姓名、门牌号、联系电话、实际建筑面积、电表编号、产品类型、型号、数量、单价、政府补贴金额、住户自筹金额等情况，经过农户、村、乡（镇）审核确认后签字盖章。

6.2 “一户一设计”方案经监理公司审核通过后，卖方按方案建立样本间，

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样板间标准实施工程。

6.3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卖方或其联合体成员依据本合同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6.4 安装开始后每日的安装进度应不少于供货商确定的安装总数量的8%。

6.5 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县政府组织经信、环保、财政、电力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供暖设备进行质量抽检，检验合格报告作为验收依据。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10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延误、增加费用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6.6 有关开工申报，蓄热式电暖器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蓄热式电暖器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7 蓄热式电暖器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并不排除卖方对蓄热式电暖器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6.8 蓄热式电暖器经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办理蓄热式电暖器移交手续。蓄热式电暖器保修期从蓄热式电暖器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7、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用户自筹资金：在县、乡（镇）和村庄协调管理下，中标企业自行收取用户自筹资金部分，自筹资金作为企业前期启动资金。

7.2 设备补贴资金：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财政补贴资金的30%，竣工验收（第一年采暖季节）完成后支付财政补贴金额的5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蓄热式电暖器设备价款总额的9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10%资金。（具体结算数额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7.3 蓄热式电暖器设备价款总额的10%留作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蓄热式电

暖器五年保修期结束。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具体结算数额以实际安装数量、规格为准）

7.4 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转账。

7.5 卖方在每次收款前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8、技术文件：

每台设备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 14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买方：

8.1 装箱清单。

8.2 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等）。

8.3 品质证书。

9、质量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9.2 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蓄热式电暖器均按附件中《技术规范》[包括中国的蓄热式电暖器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不少于行业规定年限。

9.3 蓄热式电暖器保修期自蓄热式电暖器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 60 个月。在蓄热式电暖器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卖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做出赔偿。

9.4 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蓄热式电暖器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9.5 蓄热式电暖器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蓄热式电暖器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

9.6 蓄热式电暖器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仍对所供蓄热式电暖器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卖方在公开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在蓄热式电暖器保修期结束后五年内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2 在包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合同法律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4 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11、合同解除

11.1 卖方因劳工短缺；设备或材料不能按时运到安装现场；或由于其它工种的延误而将会影响机电工程的安装进度时，买方视情况有选择解除合同的权利。

11.2 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

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供货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其他：

12.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3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2.4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阳曲县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12.5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卖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卖方许可，买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12.6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12.7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即中标企业2份，县政府1份，县经济和信息化局3份。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自买卖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

买方（签章）：



阳曲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太原市阳曲县首邑西路 198 号

电话：0351-5521226

传真：0351-5521226

签订合同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卖方（公章）：



山西臣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

园区横河西二巷 8 号

电话：0351-5256881

传真：0351-5256881

开户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分行

账号：160101201021491833

邮政编码：030032

合同附件

技术规范

序号	标准	标准编号
1	《家用或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二部分：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23-2007
3	《电采暖散热器行业标准》	JG/T236
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2008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第 70 号令
6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第 116 号令
7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	国质检锅[2003]25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